

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电话：18993003086

邮编：731800

地址：临夏州广河县买家巷镇

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18919857433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经七路纬四路
交汇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临夏州临夏县新集镇坎塘村 地理坐标：N35°29'40.843"、E103°03'44.643"				
设计工程内容	年产 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 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1	比例	7.81%
实际总概算	110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7.2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p> <p>(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p>				

	<p>(10) 《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9月30日；</p> <p>(11)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3年9月17日，甘肃省委常委会；</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2月)；</p> <p>(2)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4月25日对《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县环发【2019】43号)。</p>
<p>验收内容及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一、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环境功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SO₂、NO₂、TSP、PM₁₀执</p>

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ug/m ³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	

2、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60	50	(GB3096-2008)中的 2 类 标准
70	55	(GB3096-2008)中的 4a 类 标准

二、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0.5mg/m ³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分析及数据引用自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州临夏县新集镇埡塘村（地理坐标：N35°29'40.843"、E103°03'44.643"），西侧为规划经十三路、南侧为北源渠、北侧为临夏县玉晶昊商贸建筑器材出租公司、东侧为规划经十二路，南侧为 310 省道，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设一条年产量为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厂区总建筑面积 11833.40m²。

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编制完成了《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5 日，临夏县环境保护局对《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批复（临县环发【2019】43 号）。

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接受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我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及建设地点

①项目名称：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④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州临夏县新集镇埡塘村（地理坐标：N35°29'40.843"、E103°03'44.643"），西侧为规划经十三路、南侧为北源渠、北侧为临夏县玉晶昊商贸建筑器材出租公司、东侧为规划经十二路，南侧为 310 省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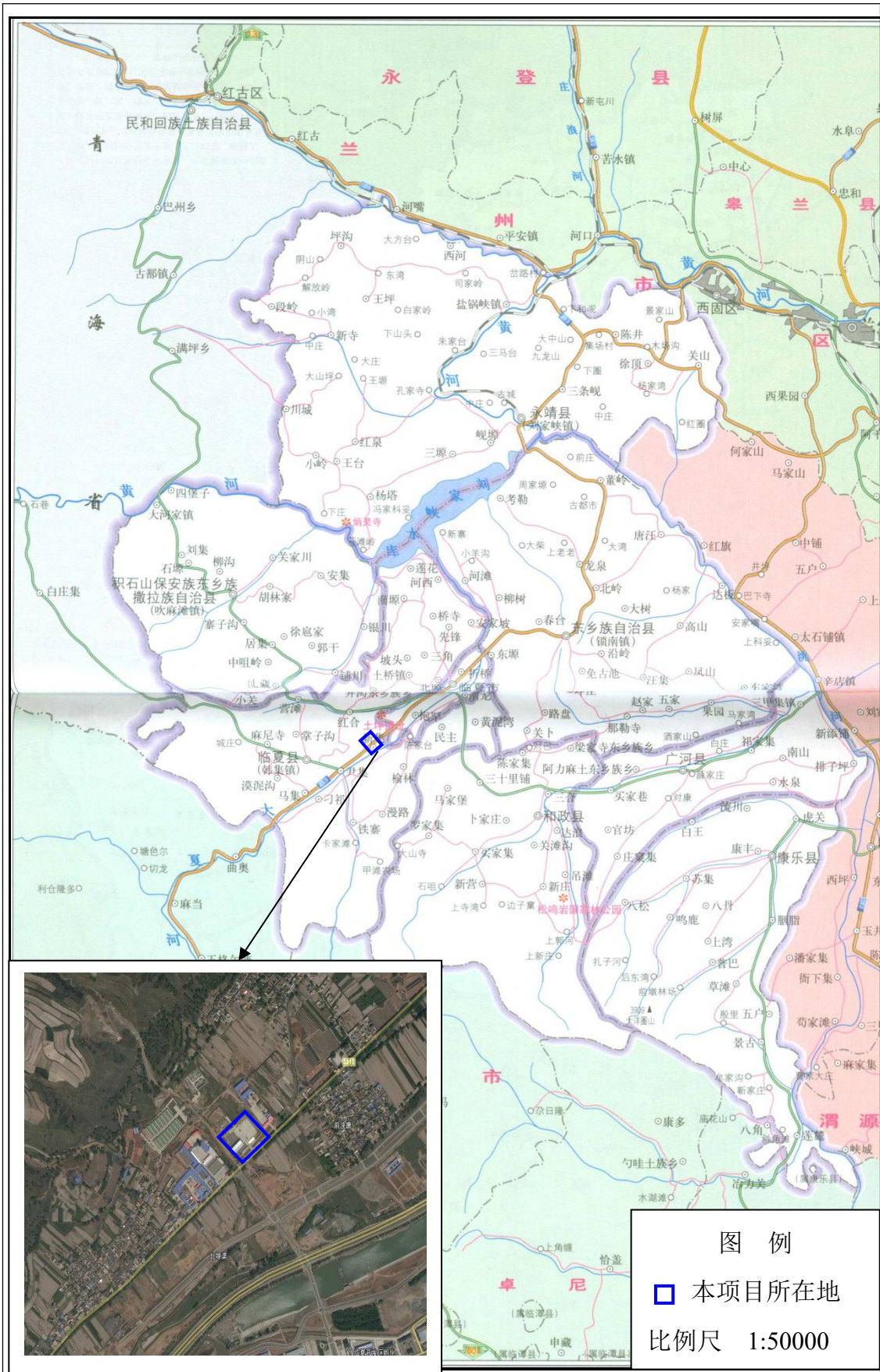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m³/h）。主要生产系统包括：砂石料棚、配料站、搅拌楼、浆水（污水）再处理系统等生产设施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办公室、实验室、值班室、职工宿舍等辅助设施）。

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施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混凝土拌合车间	占地面积 1030m ² ，新建三层彩钢框架结构，内布置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m ³ /h），水泥筒仓 2 座，粉煤灰筒仓 2 座，搅拌楼 1 座。	占地面积 1030m ² ，三层彩钢框架结构，内布置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m ³ /h），水泥筒仓 2 座，粉煤灰筒仓 2 座，搅拌楼 1 座。	是
	原料堆场	原料储备区 2100m ² ，设置半封闭式堆棚，三面围挡并设置顶棚，用于堆放砂石原料等	设备半封闭式棚，三面围挡，堆放砂石原料	是
	上料系统	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料仓，由加料斗提升进入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楼内；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及	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料仓，由加料斗提升进入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楼内；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水。	是

		水泵上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综合楼，一座二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35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00.46 平方米。一层、二层高均为 3 米，建筑总高度为 6 米。一层平面包括值班室、办公室、食堂；二层平面包括会议室、资料室、职工临时宿舍。	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综合楼，一座二层框架结构	是
	洗车区	本项目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区沉淀池 1 座，对本项目的车辆清洗和搅拌机清洗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有一处洗车区，用于清洗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厂区设置有沉淀池两座	是
	磅秤房	为项目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辅助工作	厂区中部设置一台地磅	是
储运工程	砂石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部，用于堆放砂石料，设置棚罩结构	砂石料堆场设置于厂区东侧，实际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	否
	上料仓	共 1 个，轻型彩钢结构；砂石料上料采用封闭皮带传送。	上料仓采样半封闭彩钢结构，传送皮带采取封闭廊道输送	是
公用工程	给水和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内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抑尘或绿化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设有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旱厕	是
	供电	项目用电由农村电网统一供给	厂区用电接自农村供电网	是
	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	是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厂区硬化，设置半封闭式砂石料堆棚，定期洒水；输送及搅拌楼进行全封闭；原料筒仓自带滤筒除尘。	生产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砂石料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输送及搅拌楼进行全封闭处理，原料筒仓均自带滤筒除尘	否
	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设 2 座沉淀池（240m ³ ），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内四周及生产区建设排水槽，场内雨水及其它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本项目厂区有旱厕（原有），占地面积为 30 m ² ，混凝土结构，劳动人员洗漱等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旱厕有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处理。	厂区设有两座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施肥	是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	是

			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置	厂区内设置2个垃圾桶，用于场内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回收，车辆清洗和搅拌机清洗后沉淀池沉积物可回用于生产过程	厂区内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车辆清洗和搅拌机清洗后沉淀池沉积物定期回用于生产过程	是
	厂区绿化	在厂区大门外两边绿化，绿化面积为400m ²	厂区门口两边设有绿化带	是

(4)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是否一致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50	套	1	是
2	水泥筒仓	150t	座	2	是
3	粉煤灰筒仓	150t	座	2	是
4	汽车衡	120t	台	1	是
5	装载机	ZL50	辆	2	是
6	臂架泵	RZ	辆	1	是
7	实验设备		套	1	是
8	砂石分离机	THF20A	台	1	是
9	运输车辆	10m ³	辆	10	是

(5)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实地踏看，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等未发生变化，同时对环保处理措施进行了轻微改动，这些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是由胶凝材料（水泥）、碎石、水洗砂、水、外加剂（膨胀剂、减水剂）、粉煤灰等混合搅拌而成。根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本项目水泥应满足GB175、GB200、GB13693等的规定；骨料应符合JGJ152的规定；拌合用水应符合JGJ63的规定；外加剂应符合GB8076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矿物掺合料应符合GB1596、GB/T18046的规定。按年产40万m³计；具体原辅料

消耗情况如下表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	来源	存储方式	运量 (t)	备注
1	水泥	临夏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筒仓	128000	外购
2	粉煤灰	外购灰渣	粉煤灰筒仓	23040	外购
3	砂石料	临夏县砂场	半封闭式堆棚	280000	外购
4	碎石	临夏县砂场	半封闭式堆棚	480000	外购
5	外加剂	兰州市场购买	密封塑料储罐	3600	外购

(7)水平衡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化验室废水以及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10 人，厂区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2.8 \text{ m}^3/\text{d}$ ($756 \text{ m}^3/\text{a}$)，排放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2.24 \text{ m}^3/\text{d}$ (604.8 t/a)，其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洗漱废水，其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泼洒降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家肥。

(2)食堂废水

根据类比分析，食堂用水量约为 $0.3 \text{ m}^3/\text{d}$ ($81 \text{ m}^3/\text{a}$)，产污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0.24 \text{ m}^3/\text{d}$ ($64.8 \text{ m}^3/\text{a}$)。项目设置 0.5 m^3 的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

(3)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主要是测定混凝土各物质含量及其性能，均用物理方法，不加入化学药品，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约为 $2.0 \text{ m}^3/\text{d}$ ($480 \text{ m}^3/\text{a}$)，损失率按 80%计，废水产生量约 $0.4 \text{ m}^3/\text{d}$ ($108 \text{ m}^3/\text{a}$)，化验室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4)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5.0 \text{ m}^3/\text{d}$ ，废水的产生量为 $4.0 \text{ m}^3/\text{d}$ ($1080 \text{ m}^3/\tex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的浓度可达到 3000 mg/L 。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用水量为 $44.4\text{m}^3/\text{d}$ ($11988\text{m}^3/\text{a}$)，损失率按 2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5.52\text{m}^3/\text{d}$ ($9590.4\text{m}^3/\text{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3000mg/L 。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39.52\text{m}^3/\text{d}$ ，按照同类企业建设实际，建议该公司在厂区内建 1 座总容积为 50m^3 沉淀池，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送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最终进入清水池作为搅拌用水回用于生产。项目水平衡见表 2-4 和图 3。

表 2-4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用水	损耗水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2.8	2.8	0	0.56	2.24
2	食堂用水	0.3	0.3	0	0.06	0.24
3	化验室用水	2.0	2.0	0.4	1.6	0
4	搅拌用水	484.32	444.4	0	484.32	0
5	搅拌机清洗用水	5.0	5.0	4.0	1.0	0
	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	44.4	44.4	35.52	8.88	0
合计		538.82	498.9	39.92	496.42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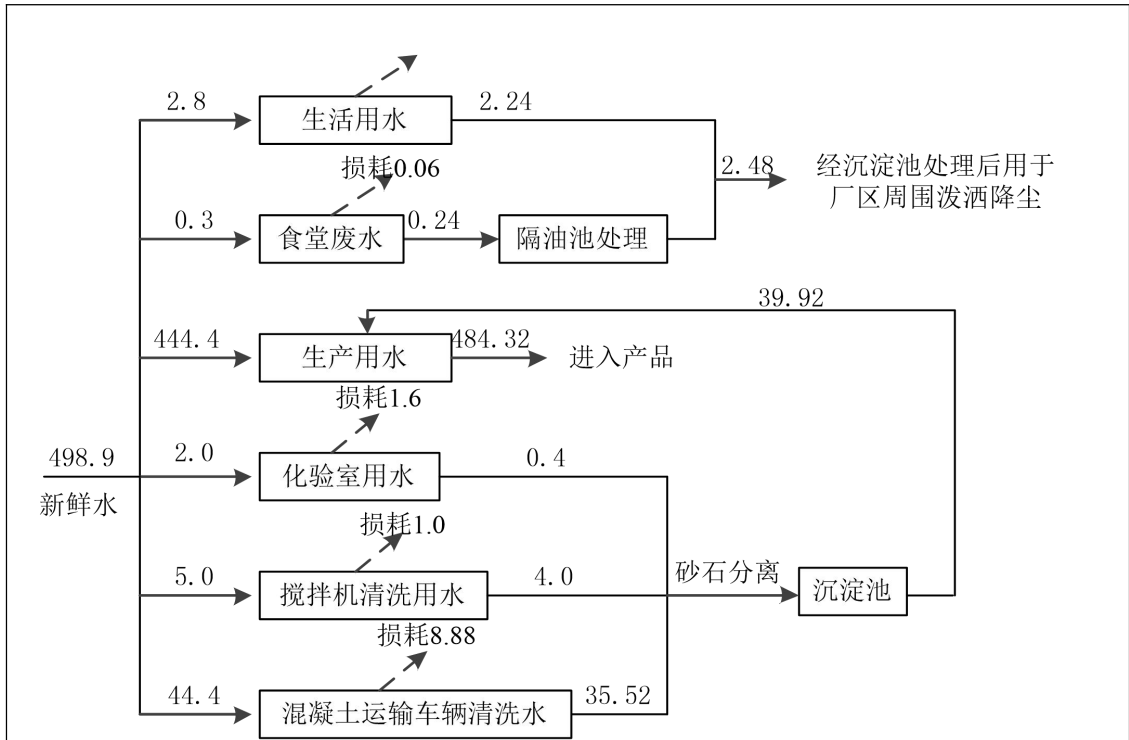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二、项目工艺流程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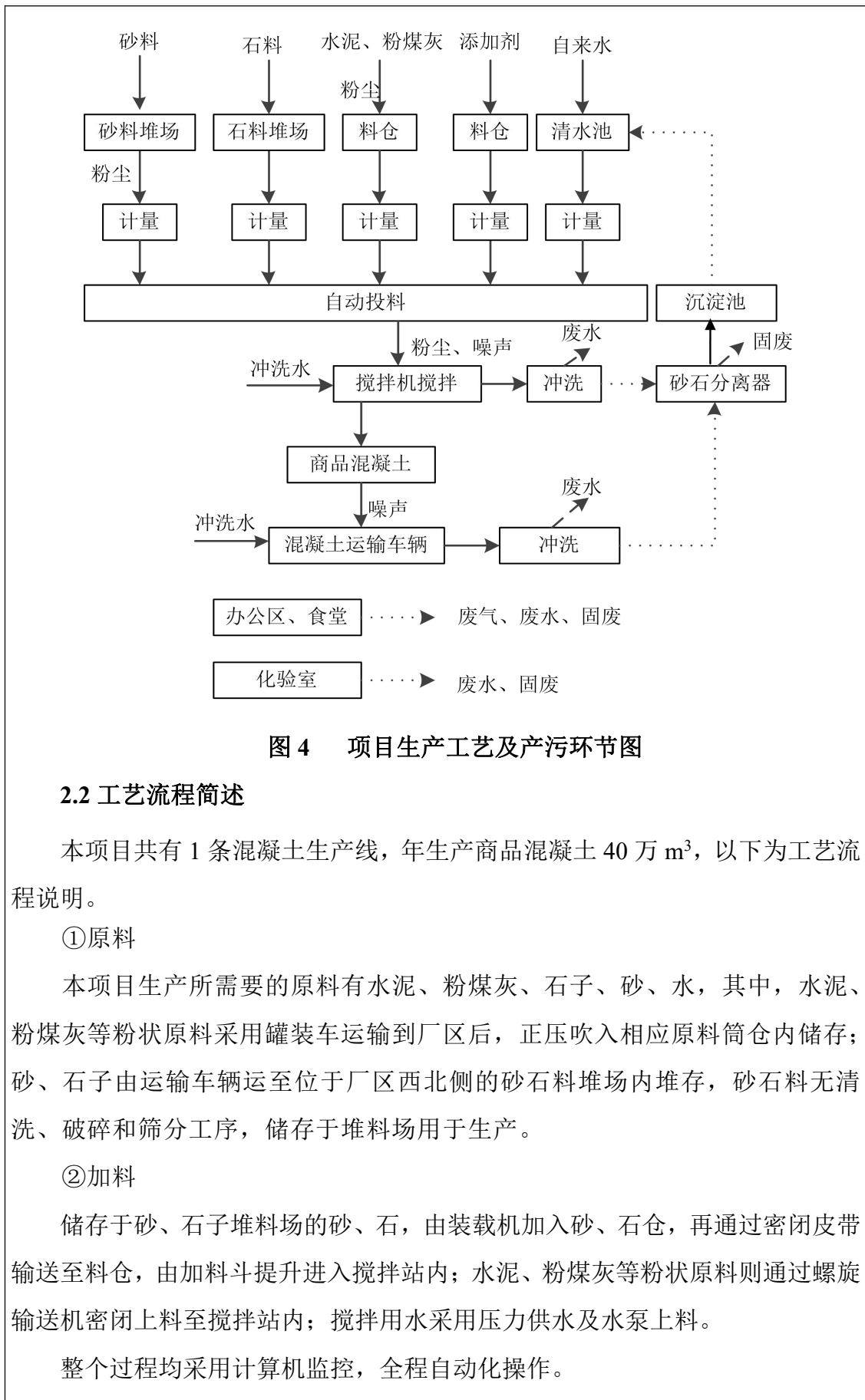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共有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以下为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粉煤灰、石子、砂、水，其中，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砂、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至位于厂区西北侧的砂石料堆场内堆存，砂石料无清洗、破碎和筛分工序，储存于堆料场用于生产。

②加料

储存于砂、石子堆料场的砂、石，由装载机加入砂、石仓，再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料仓，由加料斗提升进入搅拌站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站内；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

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

③搅拌

进入搅拌机内的各种原料经称斗重量配料之后利用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④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混凝土运输车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排入沉淀池，经处理后的水作为拌合用水回用于搅拌站，不外排。

2.3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

2.3.1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对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包括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和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其中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包括生产所用砂石装卸及堆场起尘及汽车运输扬尘；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包括粉料仓筒产生的粉尘。

砂石料由封闭皮带传送，水泥及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水泥与粉煤灰罐车抽料时在筒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

本项目生产用粉状原料由散装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原料吹入原料筒仓内部，该原料筒仓其实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筒仓顶部排气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筒仓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产生的粉尘通过连接在仓顶的滤筒处理后排放。

2.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职工日常的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2.3.3 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主要为生产装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包括自卸汽车、拌合站及引风机等，噪声级在 65~95dB[a]之间。

2.3.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年运营 27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生产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来源有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室试块。

滤芯除尘器每年更换 1 次，更换后的废弃滤芯由厂家收回，不外排；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量为 385.97t/a，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38.6t/a，经固液分离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实验室主要是对混凝土的各种性质进行测试，根据类比分析，项目实验室试块年产生量为 5.0t，该部分试块可用作厂内的硬化或周围农户垒砌圈舍。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方案

1 施工期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运营期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以及废水。

2.1 废气

(1)砂石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砂石料原料堆场采取加盖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90%，扬尘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运输扬尘

运输汽车行驶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即可降低 80%的粉尘排放量，采取洒水措施后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原料进料口

砂石料由封闭皮带传送，水泥及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水泥与粉煤灰罐车抽料时在筒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配套自动衔接口，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通过此类方式，原料进料口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对环境影响很小。

(4)项目水泥筒库和粉煤灰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项目运营期间筒库粉尘经自带滤筒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本项目筒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废水

项目废水源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入沉淀池，通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此部分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2)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部分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实验室试块及生活垃圾。

对除尘灰、沉淀池沉渣进行回收再利用，实验室试块可用作厂内的硬化或周围农户垒砌圈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分类妥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4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无影响。对厂界西侧买家巷村和东侧吴主二村产生的噪声影响很小。

2、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81%，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多 1.9 万元。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期	类别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噪声	施工扬尘、噪声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隔声围挡	已落实	3.4	3.4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砂石料堆场	半封闭式堆棚、喷淋设施	建设了半封闭式堆棚、喷淋设施	5	5
		粉筒库呼吸孔	安装滤筒式除尘装置	筒仓配备4套除尘装置	40	45
		搅拌主机	布袋式除尘器	布袋式除尘器	7	8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器	配备油烟净化器	1	1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沉淀池，防渗措施	沉淀池一座，并进行了防渗措施	10	9
		生活废水	隔油池及生活污水沉淀池	隔油池及生活污水沉淀池	1.7	1.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	5.8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纳桶	设置垃圾收纳桶5个	0.2	0.2
	生态	绿化	500m ²	厂区门口绿化 500m ²	2.0	2.0
	合计					78.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租赁临夏县新集镇埡塘村的临夏县赛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场地，面积 11833.4m²，项目西侧为规划经十三路、南侧为北源渠、北侧为临夏县玉晶昊商贸建筑器材出租公司、东侧为规划经十二路。本项目建设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m³/h）、砂石料棚、配料站、搅拌楼、浆水（污水）再处理系统等生产设施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办公室、实验室、值班室、职工宿舍等辅助设施），年生产 C30、C35、C40、C50 等标号的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租赁临夏县新集镇埡塘村的临夏县赛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场地，面积 11833.4m²，项目西侧为规划经十三路、南侧为北源渠、北侧为临夏县玉晶昊商贸建筑器材出租公司、东侧为规划经十二路。根据临夏县赛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土地证（临县国用（2014）第 0050 号，为工业用地类型。本项目选址可行。

1.3 工程分析结论

(1) 废气

砂堆场扬尘：本项目砂料堆场粉尘产生量约为 3.52t/a，环评要求项目砂料堆场采用半封闭式堆棚以及不定期喷淋式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则项目砂堆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7t/a。

砂装卸扬尘：项目砂料工程中扬尘产生量约为 7.56t/a，为间歇式排放，排放较为分散。在砂料装卸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企业应加强管理，在大风天气应停止装载物料。

原料筒仓粉尘：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127.84t/a，产生浓度为 18000g/m³；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65.6t/a，产生浓度为 12000g/m³。废气经

4个滤芯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0.1278t/a，排放浓度为18mg/m³；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为0.0656t/a，排放浓度为12mg/m³；搅拌楼粉尘产生量约为6.5t/a，产生浓度为1600g/m³，废气经1个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浓度为16mg/m³；

食堂油烟废气：项目食堂油烟的产生量约为0.012t/a，其油烟产生浓度约为4mg/m³。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量为0.0048t/a，排放浓度约1.6mg/m³。

(2) 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4.0m³/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SS，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SS的浓度可达到3000mg/L。废水经沉淀处理、砂石分离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35.52m³/d，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3000mg/L左右。废水经沉淀处理、砂石分离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

化验室废水：化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0.4m³（108m³/a），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24m³/d（604.8m³/a），其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洗漱废水，其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泼洒降尘。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0.24m³/d（64.8m³/a）。项目设置0.5m³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

(3)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9.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项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量为385.97t/a，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38.6t/a，经固液分离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试块：项目实验室年产生试块约5.0t，该部分试块可用作厂内的硬化或周围农户垒砌圈舍利用。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水泵、砂石下料、输送廊道、砂石料卸料、装载机、混凝土罐车等。噪声污染源强为 85~100dB (A) 左右。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其生产噪声。

1.4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运输车辆盖上篷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的建设在施工期间不会对该地区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水环境: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拌和及养护废水,混凝土拌合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混凝土养护用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全部自然蒸发。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抑尘,且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亦会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声环境: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昼间标准值(70dB(A)),项目夜间禁止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使用,其噪声范围会更大。但是其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除能回收部分外售外其余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临时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当地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在正常生产排放时,筒仓所排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 20mg/m³ 的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搅拌机配料时搅拌楼会产生粉尘,要求企业对搅拌楼顶部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其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经处理后由除尘器排出的空气中粉尘浓度 16mg/m³,使搅拌机配料产生的粉尘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油烟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化验室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沙石分离器分离后送沉淀池处理，最终作为搅拌用水回用于生产。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的沉渣、除尘灰、实验室试块及生活垃圾。对除尘灰、沉淀池沉渣进行回收再利用，实验室试块可用作厂内的硬化或周围农户垒砌圈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值在 85~100dB(A)之间。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的厂区总图布置，对搅拌机、水泵和备用发电机采取基座减振，对空压机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并修建单独隔音室等。采取上述方法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7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1%。

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治理装

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落实本报告所要求追加的环保投资，完成环保设施的建设。

(3)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并经局务会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租赁临夏县赛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场地(临夏县新集镇埭塘村),占地面积 11833.4m²。项目西侧为规划经十三路、南侧为北塬渠、北侧为临夏县玉晶昊商贸建筑器材出租公司、东侧为规划经十二路。本项目建设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m³/h)、砂石料棚、配料站、搅拌楼、浆水(污水)再处理系统等生产设施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办公室、实验室、值班室、职工宿舍等辅助设施),年生产 C30、C35、C40、C50 等标号的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1%。

二、经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标准。你公司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临夏州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控制开挖范围,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施工作业面适时洒水抑尘;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采取密闭和遮盖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0mg/m³ 的要求。

(二)施工人员盥洗污水泼洒地面降尘、建筑施工废水车辆和设备冲洗水禁止乱排、漫流,经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得外排。旱厕定期清掏,粪污水还田利用。

(三)强化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置隔声屏障,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对运输车辆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限值。

(四) 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彩钢房搭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边角料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袋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收集,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运营期砂料堆场须搭建半封闭式堆棚,并做好喷淋洒水抑尘;砂料装卸过程中加强管理,大风天气停止装卸;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配套安装滤芯除尘器,废气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搅拌楼颗粒物尘设置布袋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20mg/m³的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二)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经沉淀处理、砂石分离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厕粪污水堆肥后还田利用。

(三)搅拌机、水泵、备用发电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音器并修建单独隔音室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试块可用作厂内的硬化或建筑用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工作由临夏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确保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特此批复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5日

验收“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该公司指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三同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砂料堆场须搭建半封闭式堆棚,并做好喷淋洒水抑尘;砂料装卸过程中加强管理,大风天气停止装卸;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配套安装滤芯除尘器,废气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搅拌楼颗粒物尘设置布袋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	本项目砂料堆场搭建了半封闭式堆棚, 喷淋洒水装置,各粉料筒仓均配套了滤筒除尘器,配备洒水车进行路面定期洒水, 厂区进出路面及生产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 进料仓及皮带运输和搅拌楼等采取全封闭形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相关标准限值
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经沉淀处理、砂石分离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厕粪污水堆肥后还田利用。	项目生活洗漱废水收集后泼洒抑尘, 厂区建有旱厕一座, 厕粪污水堆肥后还田利用, 生活废水不外排; 厂区设有一座沉淀池, 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固废	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试块可用作厂内的硬化或建筑用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试块用作厂内的硬化或建筑用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500m ²	厂区门口设置绿化带面积大于 500m ²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质控结果见表 5-1，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1 废气质控结果汇总表

单位：g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滤筒编号	测定次数	测定均值	标准偏差	标准值
1	颗粒物	18-BL-11-01	10	0.43475	-0.0002	1.1044
		18-BL-11-02	10	0.44121	0.0001	1.0441
备注	标准滤筒绝对偏差不大于±5mg。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1	噪声	dB	94.0	93.9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	合格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检定证书号：第 19000198564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7 月 23 日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0年4月受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19日对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检测要求。

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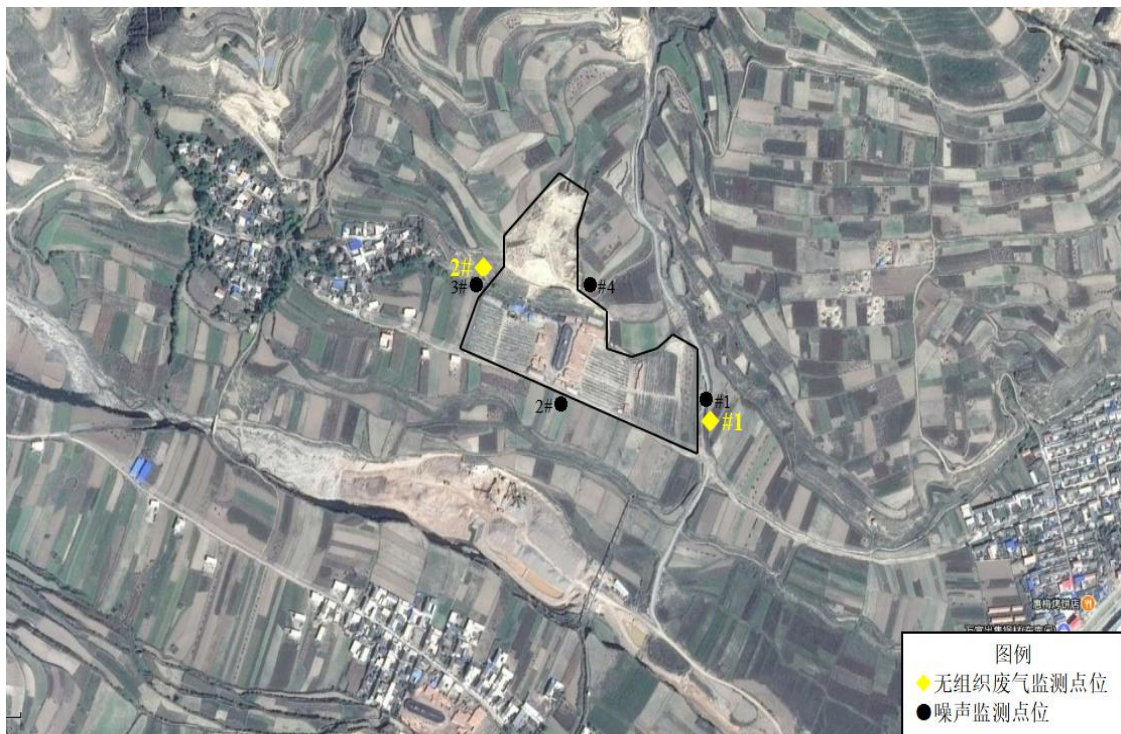


图5 监测点位图

1.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1) 无组织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放在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进行颗粒物监测，监测点位布设、频率、监测项目详见表6-1。

表6-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位置位置信息
1#	厂界北侧（上风向）	E: 103°03'35.99"N: 35°29'44.75"
2#	厂址南侧（下风向）	E: 103°03'37.09"N: 35°29'40.75"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地理位置信息
1#	厂界东侧界外 1m 处	E103°03'35.79" N35°29'42.67"
2#	厂界南侧界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界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1.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年6月18日—6月19日，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2020年6月18日-19日气象条件：无持续风向，微风2℃~10℃，晴转多云，风速0.5m/s，大气压为84.82Kpa；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该项目在验收期间：根据验收情况可知，该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a，年生产270天，每天生产6小时。6月18日和19日各生产商品混凝土1260吨，工况均为85%，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 颗粒物监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结果（2020年）							
		6月18日				6月19日			
1#厂址上风向	颗粒物	0.316	0.343	0.376	0.381	0.355	0.381	0.393	0.374
2#厂址侧风向	颗粒物	0.468	0.435	0.472	0.485	0.492	0.465	0.482	0.450

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	dB (A)	54.8	43.4	54.5	43.1
2#	项目厂界南侧	dB (A)	63.5	52.1	63.2	51.9
3#	项目厂界西侧	dB (A)	58.3	47.5	58.1	47.2
4#	项目厂界北侧	dB (A)	52.6	41.8	52.8	41.5

3 监测结论

3.1 颗粒物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粉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

3.2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3.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泼洒至厂区抑尘。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料和沉淀物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状况

1.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现由公司一名设专人主管环保工作，具体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监管。

1.2 管理职责

公司具体管理职责内容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掌握企业生产过程各污染源废气、噪声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3)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检查。

(4)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过程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噪声、废气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定期进行公司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与技术培训工作。

(6)做好常规环境监测资料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2.环境监控计划

2.1 监控机构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司废气、噪声排放的监测。

2.2 监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由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2.3 监测项目

(1)噪声：厂界噪声；

(2)废气：粉尘（TSP）。

2.4 监测点设置

(1)噪声：在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2)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粉尘；监测布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设置不超过 4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噪声：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每年监测一次，每次 2 天。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临夏县新集镇埡塘村。项目东侧为吴主二村，项目西侧为买家巷村。项目西侧为规划经十三路、南侧为北源渠、北侧为临夏县玉晶昊商贸建筑器材出租公司、东侧为规划经十二路。项目建设了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m³/h）、砂石料棚、配料站、搅拌楼、浆水（污水）再处理系统等生产设施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办公室、实验室、值班室、职工宿舍等辅助设施），年生产 C30、C35、C40、C50 等标号的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环保投资 7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27%。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情况可知，该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a，年生产 27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2020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各生产商品混凝土 1260 吨，工况均为 85%，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1 废水：项目生活洗漱废水收集后泼洒抑尘，厂区建有旱厕一座，厕粪污水堆肥后还田利用，生活废水不外排；厂区设有一座沉淀池，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废气：项目产生废气粉料筒仓、搅拌机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楼和皮带输送设备进行全封闭；原料堆场采取半封闭式堆棚和洒水装置等措施；运输扬尘通过地面硬化、定时洒水等措施防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3 噪声：项目采用减震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等措施有效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料和沉淀物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后认为，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要求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减缓。本报告认为，该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①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 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定期对生产人员加强消防等安全教育。
- ③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图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图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件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工程主要建筑物照片如下：



搅拌楼



物料堆放区



封闭式料仓



粉料筒仓



生活垃圾收集桶



砂石料堆场